#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102 年 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06 日修正專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 年 3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設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包括：

（一） 審核本校所進行實驗動物之研究計畫及教學活動。

（二） 監督及檢查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行為。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五）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研究及教學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七）受理本校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之爭議案件。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推薦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一位為召集人。

（二） 校外公正人士代表一名，由研發長推薦，並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三） 由校內相關系所或實驗室推派之代表二名，以具有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為優先考量。

（四） 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由研發長推薦。

上述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具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資格之委員，自擔任本小組委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並取得合格證書，使得繼續擔任委員。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五、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或小組成員兼任。

六、本小組置業務承辦一人，由研發處人員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業務。

七、利用動物進行科學研究或教學活動者，應依本校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向本小組提出申請，說明其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八、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九、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